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离任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前端(161616)/后端(1616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蒋秀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巍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巍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4年11月27日
转入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场外非直销机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一致，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自2014年11月27日起，参加各场外非直销机构发起的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11月27日起，活动截止时间以届时公告为准。

二、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在本基金开放期间通过以下场外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活动如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享有6折优惠；通过网上银行进行基金申购业务，前端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上述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一律按照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4年6月30日15:00至2014年6月30日15:00期间，对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开展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手续费率执行。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投资基金即可享受标准申购费率的4折优惠，但最低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该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产品的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依据各基金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14-5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7日，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在2015年4月30日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投资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和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2014年4月30日前滚动使用，任意时段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2亿元、一个会计年度内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股东张华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人民路支行购买2,000万元“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

2.类型：保证收益型

3.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5.20%

5.产品期限：92天

6.投资起始日：2014年11月26日

7.投资到期日：2015年02月26日

8.资金到账日：到期日当日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组合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币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以获得收益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至少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通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一项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策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销售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价格剧烈波动，交通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如果银行在提前或展期的权利，产品实际期限可能不同于合同期限。在产品终止日后进行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交通银行按照理财产品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到期兑付、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签约方	金额	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投资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银行	2,000	2014-4-23	2014-7-21	25.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	2,000	2014-4-25	2014-6-27	17.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张家口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2014-7-4	2014-10-1	39.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苏州银行	2,000	2014-7-4	2015-1-2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苏州银行	2,000	2014-8-19	2014-10-31	19.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宁波银行	3,000	2014-10-1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浦发银行	2,000	2014-10-14	2015-4-13	保本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苏州银行	2,000	2014-11-7	2015-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	2,000	2014-11-26	2015-2-26	保本保证收益型	尚未到期	
浦发银行	4,000	2014-8-19	2014-9-17	保本保证收益型	14.14	
浦发银行	4,000	2014-9-1	2014-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96	
招商银行	4,000	2014-9-5	2014-10-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70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临时提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7日发布了《常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网站（http://www.yanzhoucha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能煤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56.52%股权）《关于向常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于2014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投票审议《关于常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混合债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范围；提案人资格、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常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混合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项普通决议案审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批准东能煤焦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发行总额约23,077亿美元的可转换混合债；

2.批准公司按比例认购本次可转换混合债发行规模的约78%份额；

3.批准公司向常州煤业出具财务支持的承诺函；

4.批准香港监管规则下的“可能视作出售”事项；

假设常州煤业所有股东均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可转换混合债，且假设所有债券持有人（除本公司外）均按照初始转换价格（0.10美元），行使该根据发行项下有权认购的所有可转换混合债券的转换权，可能导致本公司所持常州煤业的股份被稀释最多约65.23%（即在前述假设条件下本公司所持常州煤业股份比例由78%最多稀释至12.77%）。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可能被稀释的情形构成“可能视作出售”事项（有关定义请参见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章），需履行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5.批准、授权、确认及追认公司董事长及授权人士，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可转换混合债发行及常州煤业认购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相关协议、办理境内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登记手续等，并根据境外监管要求履行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披露程序。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10日、11月25日发布的《常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购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之可转换混合债的公告》以及《可转换混合债偿债计划》，该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发布的《常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讨论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发布的《常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讨论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常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常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附件一：《常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修订后委托授权书》

附件二：《经修订后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一 常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修订后委托授权书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常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 年 月 日

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